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计算机实训基地台式电脑采

购及配套辅助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XJSXY-20250715-采购-102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项目名称: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计算机实训基地台式电脑采购及配套辅助项目

项目编号: GK2025-032-1

甲方: (买方) 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乙方: (卖方) 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计算机实训基地台式电脑采购及配套辅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采购及配套辅助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学生电脑	锐捷、国产自主计算机、RG-CT7529-6702、 含配套云控制软件	176	台	5800	1020800
2	教师电脑	锐捷、国产自主计算机、RG-CT7529-6802、 含配套云控制软件	4	台	5950	23800
3	交换机	锐捷、48口交换机、RG-S2952G-E V3	4	台	2940	11760
4	路由器	锐捷、国产化路由器、RG-RSR20-X1-28	4	台	4182	16728
5	服务器	锐捷、国产自主服务器、RG-CS1020、含配套 云管理平台	4	台	29638	118552
6	教学控制软件	锐捷、教学管理软件、RG-CMR-Lic70	4	套	4958	19832
7	音箱	CDRPA、功放音箱、DR6045KD、CR-2112	4	套	4620	18480
8	话筒	CDRPA、单指向话筒、CM-E130	4	个	506	2024
9	机柜	龙腾、国标、22U	4	个	847	3388

10	静电地板	永好、瓷面防静电地板、HDG. CQ. D	1	项	包工 包料	55440
11	综合布线	开关面板：86型插座面板；颜色：乳白色； 材质：pc料。	180	个	包工 包料	38500
		理线架：加厚金属24/48U金属理线架，固定 安装于机柜内。	12	个	包工 包料	
		六类非屏蔽电缆，导体规格：23AWG，无氧圆 铜(纯度99.99%)，中间带有十字骨架。	4500	米	包工 包料	
		六类RJ45水晶头。	400	个	包工 包料	
		2.5平方国标电源线。	1200	米	包工 包料	
		8位国标插线板。	60	个	包工 包料	
		强弱电走线桥架200*100。	200	米	包工 包料	
		配电箱4间机房共4套及配套开关。	4	套	包工 包料	
12	机房装饰装修	4间教室内原有地板、灯具、机柜、墙面设备 及展板的拆除以及原有电脑、桌椅等设备搬 运到学校指定位置。	1	项	包工 包料	75680
		60*120cm亚克力宣传挂图	8	块	包工 包料	
		墙面粉刷，白色乳胶漆2遍	480	m ²	包工 包料	
		60*60cm矿棉板吊顶	220	m ²	包工 包料	
		60*60cm顶灯	48	盏	包工 包料	

	遮光窗帘，全遮光布（含罗马杆及配件）	72	米	包工包料	
	8cm金属踢脚线	160	米	包工包料	
	竹木纤维包暖气	24	米	包工包料	
总价	1404984				

注：内容详见该公司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1,404,984.00元整）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转包或分包。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677号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整（¥561,993.6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综合布线与机房装饰装修施工完毕以及设备供货完毕后，经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整（¥561,993.6元）。

第三次付款：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小写：¥280996.8元）。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及原厂质保、延保服务。同时，按项目需求完成静电地板、综合布线及机房装修等内容。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3 乙方确保综合布线及机房装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相关内容施工完成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故障、装修材料质量问题、施工不规范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1.6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并限期更换,期限不超过15天。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付款总额的5%。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677号。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供销技师学院（新疆供销学校）

税 号：12650000458479367D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677号

号

法定代表人：唐港

联 系 人：林文秀 吕贝贝

电 话：0991-6636962

传 真：0991-66359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营业室

账 号：30008301040001590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2552433736N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中路锦城大厦703-704

法定代表人：闫滢

联 系 人：王轲

电 话：0991-28122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 号：30011201040009525